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1. 組成

1.1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7月14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 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 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d)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告必須説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5. 替代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被替代委任。

6. 委員會之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賦予行使以下7.1(a)-(d)之事務:

7. 委員會之職責

- 7.1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 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 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12年2月16日修訂。